

证券代码：837044

证券简称：德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李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刚，男，汉，1972 年 10 月出生于乌鲁木齐。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和管理学博士，现任会计系主任和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。本科和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取得管理学博士（会计学）。独立董事证号：400263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，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新疆国资委外部董事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李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李刚	6	6	0	0	否	2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李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4 月 27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	1、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。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 3、关于聘任刘新、张如来、孟新元、钱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 4、关于聘任高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1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1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

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独立董事：李刚

2022年6月1日